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盈志

相 對 人 金剛修繕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皓宥

相 對 人 梅和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〇四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，面額合計新臺幣
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
前依本院112年度南全字第7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
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，由本院
112年度存字第1043號擔保提存後，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
第337號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雙方已達成和解，相對

01 人即受擔保利益人亦簽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
02 物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03 二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南全字第79號民
04 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43號提存書、公司變更登記
05 表等影本及同意書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核發之印
06 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
07 實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